

新闻解读

国家新政策明确全面两孩实施“关节点”

■新华社记者 吴晶 胡浩 王思北

新年伊始，全面两孩新政启动实施。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对全面两孩实施后可能遇到的疑问予以进一步明确。

【新政】不用为准生证跑腿啦

【条文】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

【声音】北京妈妈彤彤：过去，生孩子前先得挺着大肚子去办生育服务证，夫妻双方要到所在单位盖章，再带上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到女方所在街道盖章。现在再想生老二，省了这道手续，省去很多麻烦，确实方便多了。

【新政】生三孩依旧要罚

【条文】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



【声音】浙江碧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有水：继续保留社会抚养费可以理解。因为二孩放开之后可能有人违规生育三孩、四孩等，社会抚养费就是针对这些人群征收的。

【新政】儿科医生要加快培养

养

【条文】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合力确定服务价格，在薪酬分配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

【声音】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院长罗毅：促进孩子的健康是项大事业。我国儿科医生短缺是个普遍现象。2012年的数据显示，我国平均每千名儿童只有0.43位儿科医师，远低于美国每千名儿童拥有1.46位儿科医师的水平。增加儿科医生总数量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加强医生培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员短缺问题。

【新政】进城务工人员生育享有同城待遇

【条文】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范围，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范围。



新闻链接

新政出台：生育两孩无需审批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胡浩 吴晶)根据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我国将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这是在“准生证”制度实施多年后，我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大变革。

这一文件是在我国最高立法机关不久前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出修改后，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的进一步规定。文件充分肯定了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明确了计划生育改革发展的思路、目标、原则、主要任务和措施。

《决定》指出，当前我国人口

发展呈现出重大转折性变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是新形势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大战略部署。

《决定》提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较为完善，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广泛参与、群众诚信自律的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计划生育治理能力全面提高；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人口总量控制在规划目标

之内。

为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决定》提出，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测，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决定》同时要求，大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决定》指出，计划生育政策推行40多年来，我国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资源、环境压力有效缓解，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极大改善，人口素质明显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世界人口发展和减贫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华时评

用立法保障两孩政策落地

■新华社记者 姜伟超 付昊苏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全面两孩”元旦开始实施。这顺应了时代发展需求和社会公众呼声。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此次修法，紧紧围绕“全面两孩”，彰显以人为本的理念。这体现在明确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完善奖励和扶助等计划生育配套制度，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还体现在配套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夫妻可以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等。

进入新世纪，我国人口发展呈现重大转折性变化，少生优生成为社会主流生育观念。中央在科学研判人口形势基础上，作出实施“全面两孩”重大决策，着眼于中华民族长远发展，也顺应了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特征，既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减缓老龄化，也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法治社会，法无授权不可为。计生法修正案所作出的重要修改，为全面实施两孩政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提供了法律保障，体现了法律的人性关怀。

全面放开两孩并不等于放弃计划生育国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这一条款，在此次修改过程中并没有变化。因为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人口对资源环境和社会的压力依旧存在。在我国基本国情未改变的情况下，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继续坚持。

法律的实施需要社会配套服务有效跟进。“全面两孩”政策调整，不仅牵扯政策和法律层面的变革，更关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方方面面。提前做好预判，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才能让好政策得到好落实。

范围。巩固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全国“一盘棋”工作机制。

【声音】在京务工人员小芹：我们在北京打工，一直盼着能做个“真正的城里人”，如果能享受生育的同城待遇，很多事都能方便很多，希望这些规定能早日落实。

【新政】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享受优惠

【条文】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

【声音】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应优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基本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这也体现了社会公

平正义。

【新政】缓解女性再生育的后顾之忧

【条文】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依法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

【声音】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韩晓武：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发布的《我国女性就业歧视问题调研报告》指出，目前我国高等院校女生比例已达44%，但就业的机会却远远低于男生，96%的应届女毕业生和75.5%的女性求职者认为存在女性就业歧视问题，其中有61%的应届女毕业生和29.14%的一般女性求职者曾亲身经历就业歧视，而且表现形式日渐隐蔽，不易被人察觉。造成性别歧视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怀孕、生育和哺乳。有些单位的人事部门反映，生一个孩子，单位还能接受，如果生两个孩子，对工作影响就大了，用人单位就不愿意再用你。认真研究和解决女性就业平等问题，才能消除女性生育的后顾之忧。

今日关注
全面两孩

